

#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6〕7号

---

##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6年3月20日

# 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提升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引导作用，更好地支撑教学科研、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关于加强大型科研仪器及中试装置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鲁科字〔2024〕62号）、《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鲁科字〔202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含）以上，纳入学校固定资产，应用于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绩效评价主要对象是大型仪器设备及其依托管理的二级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

**第四条** 成立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量化、严格规范、突出实效”的原则，按年度进行，周期为

上一自然年。评价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绩效评价分为仪器评价和管理单位评价两部分。仪器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规范管理情况、使用情况、开放共享成效等，管理单位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情况、使用情况、开放共享成效等。

**第六条** 绩效评价工作实行管理单位自评和学校评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管理单位应充分发挥“聊城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作用，实时、客观记录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机时、共享成效、服务案例、维修维护等信息，为科学有效开展绩效评价提供基础性支撑。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七条**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领导小组发布绩效评价通知，明确绩效评价内容和要求；每年可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动态调整绩效评价指标。

（二）组织填报。管理单位根据学校通知开展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评价的组织、动员、填报等工作，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员根据《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评价指标》（见附件1）做

好数据材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及共享平台填报工作。

（三）单位自评。管理单位是绩效评价的主体，应成立由本单位分管领导、实验室（学科）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组成的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评价小组，负责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对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员上报的各项数据逐台、逐项核实，对每台仪器评定考核等级，同时对本单位总体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进行梳理。结合自评情况，根据《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绩效评价指标》（见附件2），在共享平台做好填报工作，并撰写《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模板）》（见附件3）。

（四）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召集专家组，通过审阅评价材料、现场核实、综合评审等方式，对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和管理单位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评价分数及等级。

（五）结果公示。学校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 第四章 评价等级

**第八条** 仪器评价和管理单位绩效评价计分标准以总分100分计，分为四档：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6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仪器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一）考核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或填报数据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

（二）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或环境污染事件，产生不良

影响；

- (三) 大型仪器设备到货后无特殊原因不按期验收、入账；
- (四) 违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 (五) 仪器管理人员私自出租、出借大型仪器设备；
- (六) 无正当理由连续 90 天（含）以上未开机运行；
- (七) 仪器管理人员隐瞒、截留有偿使用收入。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管理单位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一) 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或环境污染事件，产生不良影响；
- (二) 超过 1/3 的仪器年有效使用机时数未达 800 小时；
- (三) 考核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或填报数据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
- (四) 管理单位私自出租、出借大型仪器设备；
- (五) 管理单位隐瞒、截留有偿使用收入。

##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学校资源配置、科研项目和科研奖励申报、维修经费分配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对评价结果优秀的管理单位，学校将在资源配置、科研项目和科研奖励申报、维修经费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支

持；对评价结果优秀的大型仪器设备，对其管理人员进行表彰。

**第十三条** 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管理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核减其仪器设备购置经费、维修经费以及科研项目、科研奖励配额；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须逐台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并按期整改到位，当年不予分配校级维修经费。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由学校统一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调拨调剂，并取消其管理人员的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资格。

**第十四条** 对存在年使用机时达不到学校标准的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应认真分析原因，按照“一机一策”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机时提升要求。对到期整改不到位的管理单位，经费主管部门将暂停其同类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审批。

**第十五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绩效评价组织不力等管理单位或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单价在10万元（含）—30万元（不含）的仪器设备由管理单位组织评价，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评价结果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法规政策不一致的，按上级法规政策执行。凡学校此前发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

为准。

- 附件：1. 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评价指标  
2. 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绩效评价指标  
3. 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模板）

## 附件 1

## 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规范管理情况 (30分)	共享平台建设 (10分)	纳入山东省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网并设置开放共享, 5分。 纳入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并设置开放共享, 5分。
	收费标准 (5分)	按程序制定明确的收费标准, 搭建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 并实施计费管理。
	日常维护 (5分)	资产标签粘贴、维修维护、实验室安全环保、使用记录、开放共享记录、收费记录等台账记录清晰完整。
	大仪培训 (5分)	开展大型仪器培训。
	操作规程 (5分)	操作规程完整、明确, 操作规程上墙。
仪器使用情况 (40分)	有效运行机时 (35分)	得分= (有效总机时/1200) × 35, 最高分 35分。
	运行使用成效 (5分)	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在支撑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重大科技创新等方面做出的主要成效形成服务案例, 依据案例撰写质量给分, 每项案例 2.5分, 最高分 5分。
开放共享成效 (30分)	共享服务机时 (10分)	得分= (校外开放共享服务总机时 × 1.5 + 校内开放共享服务总机时) / 400 × 10, 最高 10分。
	共享服务收入 (10分)	得分= (校外开放共享总收入 × 1.5 + 校内开放共享总收入) / 大型仪器设备总原值 × 1000, 最高 10分。
	对外服务成效 (5分)	根据单位在共享服务中支撑校外单位科技创新及产生的重要成果情况填写典型案例。
	服务用户质量 (5分)	根据共享服务用户数量、用户满意度等情况酌情给分, 最高 5分。

## 附件 2

## 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绩效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规范管理情况 (30分)	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10分)	学校大仪开放共享制度和通知的落实、新购大型仪器设备的查重评议、集中统一管理场所建设、发生负面评价(投诉、质疑、巡视审计等)、单位管理制度(包括已公开公示收费标准,劳务费支出、共享激励措施等)建设及执行等。
	信息化建设(10分)	山东省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网: 得分=(单位应开放共享仪器已设置开放台套数/单位应开放共享仪器总台套数)×5。 聊城大学大型仪器共享开放平台: 得分=(单位应开放共享仪器已设置开放台套数/单位应开放共享仪器总台套数)×5。
	收费标准制定(5分)	得分=(单位应开放共享仪器已制定收费标准的仪器台套数/单位应开放共享仪器总台套数)×5。
	操作规程制定(5分)	得分=(单位应开放共享仪器已制定操作规程的仪器台套数/单位应开放共享仪器总台套数)×5。
仪器使用情况 (35)	年均有效机时(30分)	得分=(单位大型仪器年均有效工作机时/1200)×30, 最高30分。
	运行使用成效(5分)	优选校内服务案例, 依据案例撰写质量给分, 每项1分, 最高5分。
开放共享成效 (35)	共享服务机时(10分)	得分=(校外开放共享服务仪器年均总机时×1.5+校内开放共享服务仪器年均总机时)/400×10, 最高10分。
	共享服务收入(10分)	得分=(校外开放共享仪器年均总收入×1.5+校内开放共享总收入)/大型仪器设备总原值×1000, 最高10分。
	创新券服务(5分)	重点评价服务全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券情况。
	对外服务成效(5分)	优选校外单位服务案例, 依据案例填写情况给分, 每项1分, 最高5分。
	服务用户质量(5分)	根据共享服务用户数量、用户满意度等情况酌情给分, 最高5分。

# 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模板）

## 一、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概况

## 二、组织管理情况

- （一）制度建设及主要内容
- （二）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
- （三）本单位实验室队伍建设与激励机制
- （四）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及使用情况
- （五）30 万以上大型仪器设备集约化管理情况

## 三、共享服务成效及支撑材料

- （一）支撑校外单位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的成效及支撑材料
- （二）支撑校内单位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的成效及支撑材料
- （三）支撑了我校的人才培养使用成效及支撑材料

## 四、对外开放共享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